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0]20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拟投资1180万元，建设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是主体工程，包括改建厂房两栋（原有食品级车间东侧区域改建为配置灌装车间、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为综合仓库），依托原有双氧水成品罐区、次氯酸钠罐区；二是公用工程，给水依托电化厂内原有纯水站、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供热依托东片区内原有集中供热锅炉、办公依托原有办公区。主要生产设备是：双氧水原料罐、双氧水配制釜、助剂配制釜、计量罐、双氧水高位槽、双氧水输送泵等。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包括过氧化氢消毒液50000t/a，次氯酸钠消毒液10000t/a。项目所需的原料为50%过氧化氢、11.5%次氯酸钠溶液、去离子水等。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设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注意一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治理。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较严值后排入南水河。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做好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0年12月30日

